

14万元左右的经济补助。

南京地区大学本科一年级新生可获18万元左右经济补助；大专毕业生能获经济补助13万元左右；高中（职高、中专）生服义务兵役两年，也可获各类经济补助近10万元。

### ◎ 定向招录 ◎

今年，南京市委、市政府、南京警备区联合出台《关于加强和改进征兵工作的意见》规定：国有大中型企业招聘、基层社工招录和政府购买公益性岗位中，每年拿出一定数量的岗位，定向招录退役士兵。从我市入伍的大学生士兵退役后由我市发放一次性补助金，并可落户南京。

退役大学生参加南京市公务员招聘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每年全市各级事业单位招聘时，按照上一年度从我市入伍的二本及以上退役大学生士兵数量20%的比例，三本退役大学生士兵数量10%的比例，实行定向招录，并向社会公示。国有企业职工服义务兵期间发放基本工资，退役复工安排原岗位任职，经本人同意也可安排到其他岗位，兵龄计算为工龄；复工后按照服役期间同岗位职工工资调整水平确定工资待遇标准。士兵服现役期间，视为基层工作经历。

### ◎ 安排工作 ◎

退役士兵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由人民政府安排工作：

- (一)士官服役满12年的；
- (二)服现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
- (三)因战致残被评为5级至8级残疾等级的；
- (四)是烈士子女的。

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在报考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工作人员，应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聘用)。

国家规定，边疆、民族地区乡镇机关招录公务员时，应拿出一定数量的职位，招录符合职位要求、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退役士兵报考公务员、应聘事业单位职位的，在军队服役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服现役年限计算为工龄。财政支付工资的各类工勤辅助岗位遇有空缺时，应当首先用于接收由政府安排的符合岗位条件的退役士兵。

国有、国有控股和国有资本占主导地位企业在新招录职工时应拿出5%的工作岗位，在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之间公开竞争，用人单位择优招录。

用人单位应及时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尽快安排上岗，依法合理确定工资福利，接续养老、医疗、失业等社会保险关系，保证享受本单位同等条件人员的同等待遇，军龄10年以上的应当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报考公务员、应聘事业单位职位的，在军队服现役

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录用或者聘用；参加户籍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和原毕业高校就业招聘会，享受提供信息、重点推荐、就业指导等就业服务；享受国家扶持就业方面其它优惠政策。

### ◎ 对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法律责任追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十一章“法律责任”规定：

第六十六条 有服兵役义务的公民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强制其履行兵役义务，并可以处以罚款：

- (一)拒绝、逃避兵役登记和体格检查的；
- (二)应征公民拒绝、逃避征集的；
- (三)预备役人员拒绝、逃避参加军事训练、执行军事勤务和征召的。

有前款第二项行为，拒不改正的，不得录用为公务员或者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两年内不得出国(境)或者升学。

战时有本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或者第三款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七条 现役军人以逃避服兵役为目的，拒绝履行职责或者逃离部队的，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明知是逃离部队的军人而雇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八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拒绝完成本法规定的兵役工作任务，阻挠公民履行兵役义务的，拒绝接收、安置退出现役军人的，或者有其他妨害兵役工作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罚款；对单位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罚。

第六十九条 扰乱兵役工作秩序，或者阻碍兵役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处罚；使用暴力、威胁方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条 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兵役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一)收受贿赂的；(二)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三)徇私舞弊，接送不合格兵员的。

欢迎广大适龄青年和高校学子添加“南京征兵”微信公众号(njszbb)进行网上咨询。



# 征兵宣传册

依法服兵役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义不容辞的责任和义务。军营是一所培养人才的大学校，是一座锻炼人才的大熔炉。当兵的历史是一笔不可多得的宝贵财富。参军报国既是磨砺人生、实现理想抱负的重要途径，更是热爱祖国的高尚行为。谁选择了军营，就选择了光荣，选择了责任。广大适龄青年朋友们，好男儿，当兵去！



南京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二〇一五年五月



## ◎ 2015年征兵时间 ◎

今年,全国征兵时间从8月1日开始,9月1日批准入伍,9月5日起运新兵,9月30日征兵结束。

## ◎ 入伍基本身体条件 ◎

男青年年龄为2015年12月31日以前年满18周岁至20周岁,高中毕业文化程度青年可放宽到21周岁,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放宽到22周岁,高职(专科)毕业生可放宽到23周岁,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可放宽到24周岁。根据本人自愿,可征集年满17周岁的高中应届毕业生入伍。

2015年征兵体检标准为:

身高:男性160cm以上。

体重:标准体重=(身高-110)kg。男性不超过标准体重的30%不低于标准体重的15%。

视力:右眼裸眼视力不低于4.6,左眼裸眼视力不低于4.5;采取准分子激光手术半年以上,且无并发症裸眼视力达到4.8,眼底正常。

## ◎ 应征入伍程序 ◎

(一)网上登记。每年8月5日前,有应征意向的男性公民(含在校生、应届毕业生)可登录“全国征兵网”(网址: <http://www.gfbzb.gov.cn>),填写个人基本信息,报名成功后,自行下载打印《男性公民兵役登记/应征报名表》及《大学生预征对象登记表》,符合国家学费资助条件的,同时还应下载打印《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以下分别简称《报名表》、《登记表》、《申请表》),分别交所在高校征兵和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进行审核。

(二)初审初检。大学生在毕业离校或放假前,根据学校通知,携带本人身份证、户口簿、学生证、学历证书按规定的时间到指定的地点参加学校所在地县级兵役机关组织的初审初检,被确定为预征对象的学生,需领取兵役机关和学校有关部门审核盖章后的《报名表》、《登记表》、《申请表》。

(三)体格检查、政治考核。大学生可在学校所在地或者入学前户籍所在地选择一个作为自己参军入伍的应征地。征兵开始后,应征地兵役机关会将具体上站体检时间、地点通知大学生本人,大学生可根据通知要求,携带本人身份证、户口簿、学生证、学历证书,以及审核盖章后的《报名表》、《登记表》、《申请表》直接参加应征地县级征兵办公室组织的体格检查,当地公安、教育等部门将同步展开政治联审工作。

(四)走访调查。政治联审和体检初步合格者,将由县级征兵办公室通知大学生所在乡(镇、街道)基层人武部,安排走访调查。

(五)预定新兵。县级征兵办公室对体检和政审双合格者进行全面衡量,确定预定批准入伍对象,同等条件下,优先确定学历高的应届毕业生为预定新兵。

(六)张榜公示。对预定新兵名单将在县(市、区)、乡(镇、街道)张榜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公示时间不少

于5天。

(七)批准入伍。体检、政审合格并经公示的,由县级征兵办公室正式批准入伍,发放《入伍通知书》。学生凭《入伍通知书》办理户口注销、享受义务兵优待,等待交接起运,统一输送至部队服役。申请学费资助的,还要将加盖有县级征兵办公室公章的《申请表》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寄送至原就读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 ◎ 大学生从军在部队发展途径 ◎

一是考学。未完成国家高等学历教育的在校大学生和高中毕业生士兵,可以报考军队院校;参加全国统一高考录取且取得全日制专科学历的毕业生士兵,可以参加全军统一组织的本科层次招生考试。

二是保送入学。作战部队建制旅团级单位、作战部队军师级单位直属队、海防部队独立营级单位的战斗班班长或技术尖子,表现优秀的可以保送入军队院校学习,培训合格后提拔为干部;大学毕业生士兵参加优秀士兵保送入学对象选拔,年龄放宽1岁,同等条件下优先列为优秀士兵保送入学推荐对象。

三是提干。参加全国统一高考,本科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录取且取得全日制本科学历和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统一考试且取得全日制研究生学历的毕业生,服役期间表现优秀的可以直接提干。

四是选改士官。义务兵服役期满,表现优秀的,根据部队岗位需要选改为士官。同等条件下具有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的优先选取;师(旅)级单位范围内相同专业岗位的士兵,在任职能力相当的情况下,优先选取高学历士兵。

## ◎ 大学生参军入伍优待 ◎

一是复学(入学)政策。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校就读的学生(含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2年内允许入学或者复学。

二是国家资助学费。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校就读的学生(含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国家实行学费减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标准,本专科学生每人每月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

三是考试升学加分。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的可免试(指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四是高职(专科)升学。高职(专科)在校(含高校新生)入伍经历可作为毕业实习经历;具有高职

(专科)学历的毕业生,退役后免试入读成人本科;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的高职(专科)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在完成高职(专科)学业后,免试入读普通本科。

五是免修军事技能。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参军入伍退役后复学或入学,免修军事技能训练,直接获得学分。

六是设立“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根据实际需求,每年安排一定数量专项计划,专门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招生。专项计划规模控制在5000人以内,在全国研究生招生总规模内单列下达,不得挪用。

七是将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服役情况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鼓励开展推荐优秀应届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高校在制定本校推免生遴选办法时,结合本校具体情况,将在校期间服役情况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役人员,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的可免试(指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八是将考研加分范围扩大至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退役人员在继续实行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退役后按规定享受加分政策的基础上,允许普通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在完成本科学业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九是退役大学生士兵专升本实行招生计划单列。高职(专科)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在完成高中学业后参加普通本科专升本考试,实行计划单列,录取比例在现行30%的基础上适度扩大,具体比例由各省份根据本地实际和报名情况确定。

十是高校新生录取通知书中附寄应征入伍优惠政策。高校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附寄应征入伍宣传单,宣传单主要内容包括优惠政策概要、报名流程指南、学籍注册要求等。

十一是放宽退役大学生士兵复读转专业限制。大学生士兵退役后复学,经学校同意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 ◎ 经济补助 ◎

以一名本科毕业生为例,如果从我市入伍,服役两年后可享受的经济补助包括: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上年度南京市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4.25万左右)×45%×2年,约为3.8万元;

大学生入伍奖励金=义务兵家庭优待金(1.6万左右)×50%×2年,约为1.6万元;

退役金=4500元/年×2,共计9000元;

一次性补助金=南京市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4.25万元左右)×1.5-9000元,约为5.47万元;

义务兵津贴=600/月×12(第一年)+700/月×12(第二年),共为1.56万元;

慰问金=2000元/年×2,共计4000元;

这样算来,今年从我市入伍的本科毕业生两年义务兵退役后,除了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外,还能获